

# 基督復活之爲了這日

——約翰福音第二十章

## 引言、都是為了甚麼？

約翰福音已經來到第二十章，按原初的「版本」，約翰福音的結束可能就在這章，而二十章最後的兩節，順理成章，應該就是全書的結語：

<sup>30</sup> 耶穌在門徒面前另外行了許多神蹟，沒有記在這書上。<sup>31</sup> 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**信耶穌是基督**，是上帝的兒子，並且叫你們信了他，就可以因他的名**得生命**。

全書用一個關乎「**信耶穌得生命**」的信息來作結，遙遙呼應約翰福音的第一章：

<sup>4</sup> 生命在祂裏頭，這生命就是人的光。

以至全書中不斷出現的關乎「**基督是生命之源**」和「**信子的人有永生**」的信息：

<sup>3:16</sup> 【**一錘定音**】「上帝愛世人，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他的，不致滅亡，反得永生。……<sup>36</sup> **信子的人有永生**；不信子的人得不著永生，上帝的震怒常在他身上。」

<sup>4:13</sup> 【**與撒馬利亞婦人談道時**】耶穌回答說：「凡喝這水的還要再渴；<sup>14</sup> **人若喝我所賜的水就永遠不渴。我所賜的水要在他裏頭成為泉源，直湧到永生。**」

<sup>5:39</sup> 【**對反對祂的猶太人從反面講**】你們查考聖經，因你們以為內中有永生；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。<sup>40</sup> **然而，你們不肯到我這裏來得生命。**

<sup>6:51</sup> 【**對追隨祂「找吃」的群眾嚴正表示**】「我是從天上降下來生命的糧；人若吃這糧，就必永遠活著。我所要賜的糧就是我的肉，為世人之生命所賜的。」……<sup>53</sup> 耶穌說：「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，你們若不吃人子的肉，不喝人子的血，就沒有生命在你們裏面。……」

<sup>8:51</sup> 【**又鄭重聲明**】「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，**人若遵守我的道，就永遠不見死。**」

<sup>10:10</sup> 【**以叫人得生命來釐定自己的使命**】盜賊來，無非要偷竊，殺害，毀壞；**我來了，是要叫羊得生命，並且得的更豐盛。**

<sup>11:25</sup> 【**在拉撒路復活事件上清楚宣告**】耶穌對她說：「**復活在我，生命也在我。信我的人雖然死了，也必復活；<sup>26</sup> 凡活著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。你信這話嗎？**」

不過，我們卻不要忘記，就是在越接近後面的經文裡面，關於「**耶穌自己會死**」和「**信耶穌會死人**」的明示或暗示，與「**信耶穌得生命**」的信息比較，若非更多，至少是一樣的多：

**2:19** 【一開始主就以「拆毀這殿」來暗喻自己遇害】耶穌回答說：「你們拆毀這殿，我三日內要再建立起來。」

**5:15** 【耶穌安息日治病，一再冒犯猶太人，以至招致殺機】那人就去告訴猶太人，使他痊癒的是耶穌。<sup>16</sup> 所以猶太人逼迫耶穌，因為他在安息日做了這事。<sup>17</sup> 耶穌就對他們說：「我父做事直到如今，我也做事。」<sup>18</sup> 所以**猶太人越發想要殺他**；因他不但犯了安息日，並且稱上帝為他的父，將自己和上帝當作平等。.....<sup>7:1</sup> 這事以後，耶穌在加利利遊行，不願在猶太遊行，因為**猶太人想要殺他**。

**8:37** 【主對自己的說話和身分的「超然性」的宣告，也招來殺機】我知道你們是亞伯拉罕的子孫，**你們卻想要殺我，因為你們心裏容不下我的道**。.....<sup>58</sup> 耶穌說：「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，**還沒有亞伯拉罕就有了我**。」<sup>59</sup> 於是他們拿石頭要打他；耶穌卻躲藏，從殿裏出去了。

**10:11** 【主叫人「得生命」，但自己卻要「捨命」】**我是好牧人；好牧人為羊捨命**。

**10:31** 【主再因身分的爭論，招來猶太人的殺機】猶太人又拿起石頭來要打他。<sup>32</sup> 耶穌對他們說：「我從父顯出許多善事給你們看，你們是為哪一件拿石頭打我呢？」<sup>33</sup> 猶太人回答說：「**我們不是為善事拿石頭打你，是為你說僭妄的話；又為你是個人，反將自己當作上帝**。」

**11:45** 【拉撒路復活事件帶來拉撒路的「暫時復活」，卻招來了猶太人對主耶穌以至祂身邊的人的殺機，某意義看，是「得不償失」】那些來看馬利亞的猶太人見了耶穌所做的事，就多信他的；<sup>46</sup> 但其中也有去見法利賽人的，將耶穌所做的事告訴他們。<sup>47</sup> 祭司長和法利賽人聚集公會，說：「**這人行好些神蹟，我們怎麼辦呢？**<sup>48</sup> 若這樣由著他，人人都要信他，羅馬人也要來奪我們的地土和我們的百姓。」<sup>49</sup> 內中有一個人，名叫該亞法，本年作大祭司，對他們說：「你們不知道甚麼。<sup>50</sup> **獨不想一個人替百姓死，免得通國滅亡，就是你們的益處**。」.....<sup>57</sup> 那時，祭司長和法利賽人早已吩咐說，若有人知道耶穌在哪裏，就要報明，好去拿他。.....<sup>12:9</sup> 有許多猶太人知道耶穌在那裏，就來了，不但是為耶穌的緣故，也是要看他從死裏所復活的拉撒路。<sup>10</sup> **但祭司長商議連拉撒路也要殺了；<sup>11</sup> 因有好些猶太人為拉撒路的緣故，回去信了耶穌**。

**12:23** 【耶穌清楚表明能「結出生命」的方式是必需先通過祂的死亡，並暗示祂的追隨者也要走類似的「先死後生」之路】耶穌說：「人子得榮耀的時候到了。<sup>24</sup> 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，**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裏死了，仍舊是一粒，若是死了，就結出許多子粒來**。<sup>25</sup> 愛惜自己生命的，就失喪生命；在這世上恨惡自己生命的，就要保守生命到永生。<sup>26</sup> **若有人服事我，就當跟從我；我在哪裏，服事我的人也要在那裏；若有人服事我，我父必尊重他**。」

<sup>15:13</sup> 【在十四至十七章的「遺囑」裡，主重申祂會為我們捨命，並暗示門徒將以類似的方式（殉道）來回報主】人為朋友捨命，人的愛心沒有比這個大的。<sup>14</sup> 你們若遵行我所吩咐的，就是我的朋友了。

<sup>15:18</sup> 【越往後的經文，就更多提到門徒（真正信耶穌的人）需要預備為主而死】「世人若恨你們，你們知道，恨你們以先已經恨我了。……<sup>20</sup> 你們要記念我從前對你們所說的話：『僕人不能大於主人。』他們若逼迫了我，也要逼迫你們；若遵守了我的話，也要遵守你們的話。……<sup>16:2</sup> 人要把你們趕出會堂，並且時候將到，凡殺你們的就以為是事奉上帝。」

<sup>19:14</sup> 【最後，是直接記述主的被殺遇害】那日是預備逾越節的日子，約有午正。彼拉多對猶太人說：「看哪，這是你們的王！」<sup>15</sup> 他們喊著說：「除掉他！除掉他！釘他在十字架上！」彼拉多說：「我可以把你們的王釘十字架嗎？」祭司長回答說：「除了凱撒，我們沒有王。」<sup>16</sup> 於是彼拉多將耶穌交給他們去釘十字架。……<sup>30</sup> 耶穌嘗了那醋，就說：「成了！」便低下頭，將靈魂交付上帝了。

不錯，「信耶穌得生命（永生）」，是真理非常重要的一面，但聖經沒有粉飾太平，沒有只報喜不報憂，它同時告誡我們「信耶穌會死人」——基督徒會比不信的人和「一般人」更容易死甚至死得更慘。事實上，「信耶穌得生命」這信息的重要性和震撼力，正是對應著「信耶穌會死人」這個現實才能更加凸顯出來的。

對於今天以西方飽食無憂的「主流教會」為「藍本」的所謂基督教，「信耶穌得永生」只是聊備一格錦上添花的信仰裝飾而已，絕大多數信徒滿腦子關懷的，只是如何在今生現世過好日子而已。但對於當日的使徒，以至首幾個世紀的信徒，這是他們真實的信仰與有意義意關懷。問題是，如何處理「信耶穌得生命」與「信耶穌會死人」這個絕對是生死攸關的「矛盾」呢？一切答案和解救，原來就在本章——第二十章，也是約翰福音原初的結局之章裡。

大家心清眼利，就會發現本章所記的其實只是某日發生的事。那日就是主耶穌的復活日！原來，基督信仰的一切「矛盾」的紓解，都在這一日。可以說，前面十九章的聖經，最後都聚焦到這一日、這一章來，所以本篇就定名為「為了這日」。而這一日指向的是一個終極事實——耶穌會死，信祂的人也會死，而且死得更易，死得更慘，但不要緊，因為復活在主。請永遠記得，基督教不是一個「信了不用死」的信仰，而是一個「死了會復活」的信仰。

今天的信息，要講的就是這日——主的復活日——對我們的信仰的決定性意義。不過，一如我既往強調的，基督信仰是一個「主體化」的信仰，不是按「數理方程式」運作的。不是主耶穌自顧自地復活（在墳墓出來走走），我們就「自動轉賬」似的得永生。主復活會帶給我們生命（永生），仍必需要有一個「主體相遇」的過程來使之「生效」。事實上，約翰福音第二十章所記載的主的復活日的事跡，亦剛好可以一分為二，上半部是「人尋找主」，下半部是「主尋找人」，併合起來，就成了我們與主耶穌在復活日裡「奇妙相遇」的過程。

## 一、有情的人尋找亡命之主

第十九章說到我們的主殉道、「亡命」，本來會屍骨不全地當「垃圾」棄置，幸有好心的約瑟和尼哥底母，給祂安葬，稍稍安置在一個新墳墓裡。至於彼拉多、祭司長、羅馬兵等一眾「無情的人」，他們只希望耶穌死了，草草安葬，事情就會「告一段落」，不了了之。彼拉多只希望這宗「無頭公案」就此了結不要節外生枝，祭司長只希望耶穌這口眼中釘的影響力盡快消失，不再擾亂他們的「好日子」，羅馬兵分了耶穌的衣服，再補上一槍「了結」祂的性命後，早就不把祂放在心上了。就連曾經一度「擁戴」過耶穌的群眾，也因覺得受了耶穌的騙，而想盡快忘記這個不快和可恥的記憶。

主耶穌屍骨未寒，「全世界」卻都在「努力」地忘記祂。只有在這幾年裡頭，多多少少曾與主耶穌「共走一路」的門徒和婦女，仍多少把主放在心上，不能夠說忘就忘。信心？恐怕沒有多少；但情分，卻總是有的。對於主耶穌一定會復活的應許，他們的信心小得可憐，但心底裡，主對他們幾年來的深情厚義，卻使他們隱隱然渴望主真的會復活過來。這些門徒和婦女，畢竟都是「有情的人」。

本章的第一部分所記的，正是以「抹大拉的馬利亞」為代表，代表這些「有情的人」在這個復活日去尋找並且尋見「亡命的主」的過程。

<sup>1</sup> 七日的第一日清早，天還黑的時候，抹大拉的馬利亞來到墳墓那裏，看見石頭從墳墓挪開了，<sup>2</sup> 就跑來見西門·彼得和耶穌所愛的那個門徒，對他們說：「有人把主從墳墓裏挪了去，我們不知道放在哪裏。」

主耶穌復活顯現之前，沒有一個人對主的復活說得上有信心，「抹大拉的馬利亞」【以下簡稱馬利亞】當然也沒有，不過，她有情。這份情，使她在「七日的第一日清早，天還黑的時候，（就）來到墳墓那裏」。她一定自從前天主被埋葬後，兩天也沒有得好睡，都在等安息日快點過去，好可以第一時間來看望主的遺體，或再為祂做一點「身後事」。這就好像「殮房」還未開門，卻一早就在門外等候，只是想盡早看見對方的遺容，我想，若不是死者的至親或摯友，怎會如此？我們又看到，她一發現主耶穌的遺體不見了，就發慌似地「跑來見西門·彼得和耶穌所愛的那個門徒，對他們說：有人把主從墳墓裏挪了去，我們不知道放在哪裏。」這分焦灼之情，比不見了親人的遺體還要「肉緊」（緊張）啊！

今天，「主流教會」開口閉口後說主耶穌為我們死的「意義」是如何地偉大，如何地有救贖功效，但是對主的死「本身」，卻是連一滴眼淚也沒有流過。主在他們眼中，就像一具「死屍」，他們在意的，高興的，只是這具死屍是多麼的「有用」——眼角膜、內臟、皮膚……可以怎樣的移植或「循環再用」。我只能說，這種「基督教」簡直是「喪心病狂」。就算是親人、朋友以至一般人的死，我們也不會「冷血無良」到這個地步，但對主耶穌的死，「主流教會」竟可以如此。我們的主耶穌基督，早就被我們的「牧師」和「學者」們「處理」到只剩下一堆「功能」，連值得你為祂的死而流一滴眼淚的「人的資格」都沒有！

感謝主，因為祂總會為自己留下一些「有情的人」，一些信心雖然小，卻至少會為祂的死而哭泣，會為祂的復活而雀躍的人，並預備向他們顯現。

<sup>3</sup>彼得和那門徒就出來，往墳墓那裏去。<sup>4</sup>兩個人同跑，**那門徒比彼得跑得更快**，先到了墳墓，<sup>5</sup>低頭往裏看，就見細麻布還放在那裏，只是沒有進去。<sup>6</sup>西門·彼得隨後也到了，進墳墓裏去，就看見細麻布還放在那裏，<sup>7</sup>又看見耶穌的裹頭巾沒有和細麻布放在一處，是另在一處捲著。<sup>8</sup>先到墳墓的那門徒也進去，看見就信了。（<sup>9</sup>因為他們還不明白聖經的意思，就是耶穌必要從死裏復活。）<sup>10</sup>**於是兩個門徒回自己的住處去了。**<sup>11</sup>**馬利亞卻站在墳墓外面哭。哭的時候，低頭往墳墓裏看.....**

門徒對主耶穌也是有情的，我們看「**那門徒比彼得跑得更快**」，就知道他們都是各自拼命地跑，都好想盡快知道主的情況。不過，男人一般都是比較「**理性**」的，只是看了看，得了點含含糊糊的「證明」後，覺得「無事可作」，就「**回自己的住處去了**」。然而馬利亞這位女性，卻有女性戀戀不捨的那種「**非理性**」——明知道留下「無事可作」，還是捨不得走，明知道按道理多看幾回也是一樣，但還是要「**低頭往墳墓裏看**」。大概在她的潛意識裡，希望多看幾回就會有點「不同」。這很不理性，不合邏輯，對，但**人若有情**，就顧不得甚麼理性和邏輯了！但感謝主，因為祂求於我們的，不是絕不疑惑的「超級信心」，不是面面周全的「完美理性」，而是那一點「**不講道理**」的執著與深情。馬利亞因著她的執著與深情，她有福了，得以成為最先見到復活主的人。她「賴死」不走，就看見奇跡：

<sup>12</sup>就見兩個天使，穿著白衣，在安放耶穌身體的地方坐著，一個在頭，一個在腳。<sup>13</sup>天使對她說：「婦人，你為甚麼哭？」她說：「因為有人把我主挪了去，我不知道放在哪裏。」<sup>14</sup>說了這話，就轉過身來，看見耶穌站在那裏，卻不知道是耶穌。<sup>15</sup>耶穌問她說：「婦人，為甚麼哭？你找誰呢？」馬利亞以為是看園的，就對他說：「先生，若是你把他移了去，請告訴我，你把他放在哪裏，我便去取他。」<sup>16</sup>耶穌說：「馬利亞。」馬利亞就轉過來，用希伯來話對他說：「拉波尼！」（拉波尼就是夫子的意思。）<sup>17</sup>耶穌說：「不要摸我，因我還沒有升上去見我的父。你往我弟兄那裏去，告訴他們說，我要升上去見我的父，也是你們的父，見我的上帝，也是你們的上帝。」

看啊，馬利亞不顧「牧師」們最看重的道德上的「**男女有別**」，也不顧「學者」們最重視的神學上「**神人之分**」，竟然「**摸**」（原文有「拉住」之意）主耶穌，那分著緊，那分不捨得再失去主的關切之情，何等「人性」？何等動人！我們的主沒有責備她，說她「不合禮制」、「不符神學」，反倒溫柔地安慰她說：「**不要摸（拉住）我，因我還沒有升上去見我的父。**」意思是我沒走得這麼快，不要擔心。

我們看到，這一天，馬利亞一直都是「**迷迷糊糊**」的，直到主喊她的名字前，她仍是迷迷糊糊的。但一個如此迷迷糊糊的人，竟然能夠找著復活的主，因為主眷念她的**有情**，祂絕不會忍心叫一個對祂有情的人失望，所以，祂向她主動顯現。這一段，表面上是說一個有情的人帶著關切之情來找亡命的主，終而遇上了復活的主，不過，說到底，真正「主動」的仍是主自己。下一段，就更直接，說到我們多情的主，如何來尋找我們這些「亡命之人」。

## 二、多情之主尋找亡命之人

<sup>18</sup>抹大拉的馬利亞就去告訴門徒說：「我已經看見了主。」她又將主對她說的這話告訴他們。

本來，主理應不用來尋找門徒的。按別的福音書的記載，馬利亞不僅告知主已復活，還告知主相約他們到加利利去會合。但是門徒不信，還因為害怕猶太人，而把自己鎖在樓房上。這一晚，這一十個門徒（當晚在場只有十個）倒成了半個「死人」，而這樓房也成了他們自設的「墳墓」。在這個復活日，主耶穌一早就復活了，出來了，門徒卻怕得躲在樓房上，倒好像是死了一般。清早，是馬利亞找主，晚上，是主來找門徒，為要叫他們「復活」過來。

<sup>19</sup>那日（就是七日的第一日）晚上，門徒所在的地方，因怕猶太人，門都關了。耶穌來，站在當中，對他們說：「願你們平安！」

這些門徒，包括彼得和約翰，都沒有在主的「墓穴」裡面遇見主，但主卻進入他們「自設」的「墓穴」裡遇見他們，給他們最需要的「平安」——他們因為不平安才躲進樓房上。

<sup>20</sup>說了這話，就把手和肋旁指給他們看。門徒看見主，就喜樂了。

早上，彼得與約翰沒有在主耶穌的墓穴看見主「死了的遺體」，但現在，主卻讓他們看得到主「活著的身體」，實在喜出望外。所以，「門徒.....就喜樂了」。

<sup>21</sup>耶穌又對他們說：「願你們平安！父怎樣差遣了我，我也照樣差遣你們。」<sup>22</sup>說了這話，就向他們吹一口氣，說：「你們受聖靈！」<sup>23</sup>你們赦免誰的罪，誰的罪就赦免了；你們留下誰的罪，誰的罪就留下了。」

主不但給他們平安、喜樂，更給他們原初的「使命」。受聖靈，是得新生命的象徵，預指著五旬節領受聖靈與大使命的展開。定罪或赦罪，指的是人對教會傳的福音的反應，同樣指向大使命。總之，主沒有因門徒的失敗而「收回成命」，卻重申最初給他們的呼召，這是更令人驚訝的。不過，主要叫門徒「復活」，比天父叫主復活難千萬倍，因為人總是自以為是，不肯簡簡單單就順服的。多馬因為當晚不在場，就嘮嘮叨叨了：

<sup>24</sup>那十二個門徒中，有稱為低土馬的多馬；耶穌來的時候，他沒有和他們同在。<sup>25</sup>那些門徒就對他說：「我們已經看見主了。」多馬卻說：「我非看見他手上的釘痕，用手指頭探入那釘痕，又用手探入他的肋旁，我總不信。」

但其他十個其實都好不了多少：

<sup>26</sup>過了八日，門徒又在屋裏，多馬也和他們同在，門都關了。

看他們還是躲著，主復活了，但他們似乎仍然不知如何是好，心裡迷迷糊糊。

耶穌來，站在當中說：「願你們平安！」<sup>27</sup>就對多馬說：「伸過你的指頭來，摸我的手；伸出你的手來，探入我的肋旁。不要疑惑，總要信！」<sup>28</sup>多馬說：「我的主！我的上帝！」<sup>29</sup>耶穌對他說：「**你因看見了我才信；那沒有看見就信的有福了。**」

在這美妙的復活日（再延伸到之後的四十天），有情的人去找主，多情的主來找人，不過歸根到底全是恩典，沒有主主動的恩典，馬利亞不可能找到主，門徒反鎖在樓房上也不可能遇見主，至於小信的多馬，就更不可能遇見主。不過，他們多多少少都是有情的人。**情，不在多，只要有，卻也必需有，即使一點，因為無情的人不能信。記得，不是這些人特別有信心，所以會「看到」主復活，而是他們對主多少有情，於是，主就選擇向他們顯現。**

甚麼謂之有情？——最起碼，對主的死會難過，對主的復活會雀躍。約瑟、尼哥底母、馬利亞、彼得、約翰、多馬，他們對主的復活的信心都是小得可憐，不過，他們的心底深處，卻是真心盼望主會復活。不是由於他們希冀主復活的「果效」，而是非常**人性地**，樂見一個對自己有恩有義的人能夠「不死」。換言之，不是因為他們對主復活大有信心，所以看得見復活的主，而是他們對主復活畢竟心裡有所期盼想望，所以，一旦看得見復活的主，他們就信了。告訴大家，那些終歸**不想信的人**，譬如祭司長、羅馬兵等，就是給他們看見主，也是不信！多馬信心再小，至少「看見了」也會信，但那些人，是看了也不信的。主求於我們的只是小小的情份，悲哀是我們連這小小的情份都不能給祂，如此而滅亡，還可怨誰呢？

簡單說，對主的降生也好、復活也好、再來也好，有絕對堅定不移的信心的人，恐怕沒有多少個。但是，只要你不是「堅定不移」地「不信」，見到了，或見到若干跡象了，你總仍有相信的可能。唯有「堅定不移」地「不信到底」的人——譬如要死命維護自己的既得利益或尊嚴面子的人，才會見到也不信。（記得那些祭司嗎？）所以，弟兄姊妹，我不太擔心你的信心小，我只擔心你在這個世界「太成功」，以至有太多「放不下」的既得利益和面子，會叫你像那些祭司一樣「硬了心腸」。

## 結語、都是為了這一天

<sup>30</sup> 耶穌在門徒面前另外行了許多神蹟，沒有記在這書上。<sup>31</sup> 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，是上帝的兒子，並且叫你們信了他，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。

約翰福音的最初的「版本」就是在這裡結束的，告訴我們，前面十九章的聖經，都歸結在這裡。主耶穌的一生，以至我們對主的一生相信，都歸結在這一章裡，也可以說，我們的信仰，「**都是為了這一天**」。為了這一天，主的復活日，主為我們生為我們死，我們也值得為主而生為主而死。而基督信仰裡面，「信耶穌得生命」同時又「信耶穌更易死」這個不解之謎，亦在這一章主的復活日裡得到了完滿的解答。

好了，既是如此，約翰福音為甚麼不停在這裡，後來又補上個第廿一章呢？難道還有甚麼是主的復活也不能解決或解答的嗎？難道，除了主自己的復活日之外，我們還要等待另一個日子嗎？答案請細聽我的下一篇講章《**基督復活之為了那天**》分解。